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蔣超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君炎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6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